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上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9,230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由于本次上诉尚未审理、判决，暂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石控股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1.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森、张亚宁、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(1) 受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(2) 受理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(3) 原告：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林森

被告三：张亚宁

被告四：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2.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及公司一审胜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9)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2)。

3. 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

公司接到法院电话通知,被告林森、张亚宁、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上诉,公司暂未收到相关上诉材料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由于本次上诉尚未审理及判决,暂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